

江阴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江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江阴海关办公室（0510-68520690），电子邮箱 njjy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江阴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以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，创新打造“澄心解忧”政务公开服务品牌，以更高标准、高宽途径、更高质量，持续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一是聚焦制度基础建设，更高标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工和职责。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，加强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，各部门立足职责、协作推进，规范完成各项工作。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关长接待日、信访诉求依法分类处理机制等政

府信息接收与反馈渠道；完善主动公开内容。对照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全面公开机构职能、执法年报、依申请公开指南、预算决算等重要政府信息。按照便民原则，指定专人负责南京海关门户网站隶属海关专栏的管理，及时发布、更新、清理信息。

二是聚焦“双线”平台建设，更宽途径拓展政企互动交流渠道。完善线上平台建设维护，掌上查询实时便利。立足南京海关门户网站隶属海关专栏，打造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，及时公开、更新相关政府信息，方便社会公众一键查询；紧跟社会热点、企业关注制作相关政策解读稿件，在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。合理布局线下服务平台，现场互动高效灵活。严格落实窗口标准化管理，用足用好现场公示栏、政务公开电子屏、查阅点、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，优化企业群众办事咨询、沟通交流体验；按要求规范设置信访接待室，畅通本关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接收渠道。

三是聚焦政策解读精准靶向，更高质量助力企业享受政策红利。送法上门，答疑解惑。结合领导调研、海关各类宣传日节点，开展企业座谈会、公众开放日，以及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旅行社等活动 20 余次，广泛宣传海关政策，聆听公众需求，帮扶解决问题。关地合作，共建共讲。联合地方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，两次开展“澄心诚意”金钥匙护航行动专场政策宣讲会，为企业宣讲海关企业管理和通关政策，超百家企业参会。

品牌联合，精准施策。对接法规部门“澄”心桥枫桥经验工作室、“沈鸿宇工作室”驻企服务站等品牌，充分发挥其政策靶向宣讲和矛盾事前解决的机制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3		
行政强制	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	人		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是随着办公室人员更新变动，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变动频繁，业务办理能力急需提升。针对这一问题，我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及时开展自学。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及时、自主学习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强化理论武装。二是在实践中锤炼技能。今年以来，江阴海关共办理 2 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，经过调查审理后分别作出部分公开和无法提供的答复，申请人未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申请。三是在督办检查中查漏补缺。办公室组织对业务咨询中涉及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管理，对照工作规则和时间节点，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回复。同时，不定期开展电话抽查，在督办检查中查漏补缺、提高技能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从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来看，政策解读稿件发挥作用的平台较窄，主要是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，多载体发挥效用的空间有待拓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